

# 关于《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审议稿)》起草情况

区司法局

现将《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审议稿)》(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审议稿)》)起草情况及主要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我们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要求。我区于2018年11月5日建立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制定印发了《城东区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在城东区实现了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区政府重大决策、行政立法、纠纷化解、重大项目及合同的合法性论证，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防控法律风险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全面深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效整合区政府法律顾问资源，为政府决策提供更专业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认真修订了《工作规则》。《工作规则（初稿）》形成后，征求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经修改完善后，书面征求了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经梳理汇总，充分吸收采纳后，形成了今天的《工作规则（审议稿）》。

## 二、主要内容

《工作规则（审议稿）》共十六条。从制度层面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规范，在法律顾问的聘任与管理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主要内容为：**一是**法律顾问工作机构的设置；**二是**法律顾问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三是**法律顾问的权利与义务；**四是**法律顾问遴选和聘用程序、聘任期限、解聘条件以及责任承担等。

《工作规则（审议稿）》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了法律顾问聘任和履职的条件、程序。明确规定律师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具

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到过其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的惩戒处分。聘任法学专家、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向社会公开选聘，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考察遴选拟聘人选。《工作规则（审议稿）》明确，法律顾问应当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行政复议、诉讼、赔偿、仲裁案件的协商调解以及征收补偿、涉法信访等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活动。《工作规则（审议稿）》第十二条规定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 发文建议

建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附：关于《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审议稿）

附件

## 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审议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区法律顾问工作，提高区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工作方式、服务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坚持以事前为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补救为辅原则，确保区政府行为的合法性。

**第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受区政府委托，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行政事务和法律事务，提供咨询、论证、代理等法律服务。

**第五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实行一事一委托制度。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五）热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相当的时间、精力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 （六）能够保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七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合法性审核等工作；
- （三）参与区政府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审核法律文书或者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四）为区政府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五）参与处理区政府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六）办理区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七)为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第八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 (二)参与对委托事项的调查、取证;
-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五)与区政府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区政府合法权益;
- (二)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签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负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顾问身份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五)不得办理与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六)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

行职责的，应当自行回避；

（七）与区政府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聘期 1 年，可以连聘连任。按照以下程序遴选聘任：

（一）区司法局向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发函，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推荐区政府法律顾问人选；

（二）区司法局可以发函邀请省内外知名法律专家，推荐其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

（三）区司法局择优拟定区政府法律顾问候选人名单并报区政府审定；

（四）区政府法律顾问人选，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并由区政府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的，予以解聘：

（一）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的；

（二）拒绝履行本规则第七条职责的；不履行本规则第九条义务的；

（三）主动申请提前解聘或者不能正常履职的；

（四）因其他事由需要解聘的。

**第十二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报酬具体支付标准和支付办法，按照西宁市司法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程序，加强对区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的监督检查，强化服务管理，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培训和指导监督力度。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城东区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1-1 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审议稿）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

1-2 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征求意见情  
况汇总表

1-3 市、区政府文件办理、审签流程

#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文件

东府法审〔2020〕44号

## 关于《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审议稿)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区政府:

《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审议稿)》(以下简称《规则(审议稿)》)收悉后,我局根据《西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对《规则(审议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一、审查依据

《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9〕45号)

###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规则》的制定主体、权限、形式合法。

### 三、后续法定程序

《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西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有关负责人签署并向社会发布。规范性文件签署后，应当送区政府法制机构（区司法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2

## 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议题名称：《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征求意见）》

序号	建议单位	意见情况	采纳情况
1	区人大办	无意见	
2	区政府办	无意见	
3	区政协办	无意见	
4	区法院	无意见	
5	区检察院	无意见	
6	区民政局	无意见	
7	区教育局	无意见	
8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无意见	
9	区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10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意见	
11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无意见	

12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	无意见	
13	区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15	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16	区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17	区统计局	无意见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意见	
19	区卫生健康局	无意见	
20	区医疗保障局	无意见	
21	区审计局	无意见	
22	区财政局	无意见	
2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意见	
24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无意见	
25	韵家口镇	无意见	
26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27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28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29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30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	执业律师、公证员建议3年以上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第一款第三项，未采纳提出意见
31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32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附件 1-3

## 市、区政府文件办理、审签流程

文件名称：城东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市政府文件办理、审签流程	对应文件区政府办理、审签流程
是否征求有关地区、部门意见建议（是）	是否征求有关部门、镇（办）意见建议（是）
是否征求市长、副市长意见建议（是）	是否征求区长、副区长意见建议（是）
是否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送审（是）	是否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送审（是）
是否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送审（否）	是否提请区委常委会议送审（否）
是否报请市委同意印发（是）	是否报请区委同意印发（是）
发文名义（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名义（ 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领导：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	签发领导：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
发文范围：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发文范围建议：各党（工）委、各党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备注： 1. 是否规范性文件（是） 2. 是否向区委报备（是）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

签发:马庆薇

校对: 马妍茹

---